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捷汽车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勇臻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勇臻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徐华莹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委员调整外，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雪峰（召集人）、尹洪英、吴勇臻；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雪峰（召集人）、尹洪英、徐华莹。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紧急召集，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史勤、范志军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先生紧急召集，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崔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拟根据江苏精铸资金的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因杨飞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杨飞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22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杨飞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杨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杨飞先生向江苏精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借款期间利息总额。

2、交易方式和期限

本次交易以借款方式提供，江苏精铸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向杨飞先生申请借款，具体借款期限由江苏精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的资金来源

杨飞先生向江苏精铸提供资金支持的资金来源为其减持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资金，主要减持的是2021年和2024年期间增持取得的股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杨飞先生仍会考虑适时增持股票。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资金支持的年利率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临时性借款利率按年化利率4%执行。

5、获得上述资金支持，江苏精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江苏精铸将在实际提款时，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利率等交易条件，逐项与杨飞先生签订相应借款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电线电缆与高温精密铸造两大核心主业，稳步增强电线电缆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大加快推进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作为第二主业的发展。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申报正在推进中。

2024年年初以来，江苏精铸发展态势较好，其已具备航空发动机涡轮后机匣等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制造能力，已进入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相关产品和技术成功用于航天重大工程、军用和商用航空发动机以及燃气轮机，具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2024年6月，江苏精铸“高温合金整体液态精密成型技术”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为保障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开工建设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常推进，满足订单增长需求，江苏精铸决定提前启动项目相关建设，近期准备购置土地及设备。

江苏精铸在科技创新之路上不断迈进，在无人机和机器人零部件领域，已与有关科技公司和高等院校展开合作研发。公司凭借自身在精密铸件制造上的深厚技术积累，为这些新兴领域提供高精度、高性能的零部件，有力推动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同时，公司的精密铸件已成功应用于人工关节领域，通过与医疗器械公司的紧密合作，为医疗技术的发展贡献力量，助力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后续，江苏精铸将持续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进一步深化与各方的合作，不断拓展精密铸件的应用领域，为更多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为江苏精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旨在支持江苏精铸发展，满足公江苏精铸经营需要，支持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借款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江苏精铸在目前宏观经济情况和金融货币政策下接受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的资金支持，从其获得融资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财务安全，将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第（二）、（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第（一）、（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

（三）上述议案六至十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楼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32）

联系人：康岚、张晶

电话：0755-26710011转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8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5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5）发行数量	-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0,193,496股（含本数）。”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0,273,236股（含本数）。”

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	根据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调整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全文	-	更新了报告期，并更新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表述进行了更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拟在西宁、丹江口建设智算中心”修改为“本项目拟在庆阳、丹江口等地建设智算集群”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西宁、丹江口建设智算集群”修改为“项目拟在庆阳、丹江口等地建设智算集群”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1、项目基本情况 6、项目的必要性	“项目拟在西宁、丹江口建设智算集群”修改为“项目拟在庆阳、丹江口等地建设智算集群”，“本项目拟在西宁、丹江口建设智算中心”修改为“本项目拟在庆阳、丹江口等地建设智算集群”
全文	-	根据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调整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全文	-	更新了报告期，并更新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表述进行了更新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5年12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2,223.48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30,273,236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77.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50.64万元。同时对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1）与2024年度财务数据持平；（2）与2024年度财务数据相比上升10%；（3）与2024年度财务数据相比下降10%。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3,978,322	434,244,123	564,517,359
假设一：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778,290.83	144,778,290.83	144,778,29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06,409.18	143,506,409.18	143,506,40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3	0.3335	0.3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3	0.3335	0.3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4	0.3305	0.3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4	0.3305	0.3305
假设二：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778,290.83	159,256,119.91	159,256,1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06,409.18	157,857,050.10	157,857,05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3	0.3668	0.3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3	0.3668	0.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4	0.3636	0.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4	0.3636	0.3636
假设三：公司2025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4,778,290.83	130,300,461.75	130,300,46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06,409.18	129,155,768.26	129,155,76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3	0.3001	0.3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3	0.3001	0.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4	0.2975	0.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4	0.2975	0.297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